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吳宜紋
電話：082-325630 #62436
電子信箱：wwa713952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97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1020000A_11100970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



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周知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